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關連交易  
收購湘潭益澤置業有限公司、  
烏蘭察布市益澤置業有限公司、  
贛州益澤置業有限公司及  
上饒市益澤置業有限公司  
各自的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5月20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就四家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應付賣方的代價約為人民幣四千萬元（折合約47.6百萬港元）。買方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計1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賣方約70.4%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協議下的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5月20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股份轉讓協議

### 股份轉讓協議一

#### 日期

2011年5月20日

####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一，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權。

#### 代價

就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權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一千萬元（折合約11.9百萬港元）。買方將於股份轉讓協議一簽訂之日起計1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估值師所編製目標公司一於2011年5月18日的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一於2011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將由本集團於2010年12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

#### 交割

股份轉讓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將於履行完相關中國登記手續後完成，而有關手續將於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之日起計10日內辦妥。相關中國登記手續辦妥之日即為交割日期。

於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一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 股份轉讓協議二

### 日期

2011年5月20日

### 訂約方

(i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v) 賣方（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

### 代價

就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一千萬元（折合約11.9百萬港元）。買方將於股份轉讓協議二簽訂之日起計1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估值師所編製目標公司二於2011年5月18日的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二於2011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將由本集團於2010年12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

### 交割

股份轉讓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將於履行完相關中國登記手續後完成，而有關手續將於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之日起計10日內辦妥。相關中國登記手續辦妥之日即為交割日期。

於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 股份轉讓協議三

### 日期

2011年5月20日

### 訂約方

(v) 買方（作為買方）；及

(vi) 賣方（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三，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三的全部股權。

### 代價

就目標公司三的全部股權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一千萬元（折合約11.9百萬港元）。買方將於股份轉讓協議三簽訂之日起計1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估值師所編製目標公司三於2011年5月18日的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三於2011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將由本集團於2010年12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

### 交割

股份轉讓協議三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將於履行完相關中國登記手續後完成，而有關手續將於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之日起計10日內辦妥。相關中國登記手續辦妥之日即為交割日期。

於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三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 股份轉讓協議四

### 日期

2011年5月20日

### 訂約方

(v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viii) 賣方（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四，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四的全部股權。

### 代價

就目標公司四的全部股權應付賣方的代價約為人民幣一千萬元（折合約11.9百萬港元）。買方將於股份轉讓協議四簽訂之日起計1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估值師所編製目標公司四於2011年5月18日的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四於2011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將由本集團於2010年12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

### 交割

股份轉讓協議四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將於履行完相關中國登記手續後完成，而有關手續將於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之日起計10日內辦妥。相關中國登記手續辦妥之日即為交割日期。

於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四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 有關賣方的資料

湖北聖澤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登記為王木清先生的另外兩名家庭成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湖北聖澤約70.4%股權，湖北聖澤的餘下股權乃由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擁有。湖北聖澤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定義如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各目標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一千萬元（折合約11.9百萬港元）。各目標公司均由賣方全資擁有。根據各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及目標公司四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一千萬元、人民幣一千萬元、人民幣一千萬元及人民幣一千萬元。根據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11年5月18日的估值報告，各目標公司的估值均為約人民幣一千萬元。

目標公司一的土地面積約6,800平米，位於贛州西城區FF-08-04地塊（金潭大道東側，金嶺西路北側）。

目標公司二的土地面積約6,700平米，位於上饒市當地的月亮灣汽車城內。

目標公司三的土地位於烏蘭察布市察右前旗工業園區內舊208國道西側，佔地面積約5,600平米，所處位置位於烏蘭察布市汽車銷售商圈內。

目標公司四的土地面積約13,600平米，可用面積約12,000平米，位於湘潭市九華經濟示範區內（國家級），緊鄰長潭西線高速路湘潭出口。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4S經銷集團，側重於豪華品牌如寶馬、寶馬MINI和奧迪，並於本公告日期，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區、渤海經濟區以及中國特定內陸地區人口日益富裕的城市有25間經營的4S經銷店。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湖北聖澤訂立一系列合約（「合約安排」），旨在為本集團就其並無直接持股的若干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有效控制，並有效轉讓該等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轉移與彼等相關的風險。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可要求湖北聖澤就本集團的營運收購及建設4S經銷店，但湖北聖澤並無義務為履行上述要求或就本集團的4S經銷業務購置土地。本集團負責建立及運營任何新增4S經銷店所產生的一切營運成本，惟湖北聖澤同意本集團的要求來分擔有關成本則除外。儘管本集團已與湖北聖澤就本集團部分4S經銷店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本集團並無意依賴湖北聖澤提供任何配有大型樓面面積的營運場所。

湖北聖澤建設目標公司物業的建設進程較原計劃落後，因此，本公司決意收購上述4家目標公司的100%的股權，轉由本公司自行建設，以達到加快建成進程的目的，從而迎合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汽車廠商的要求。

由於各目標公司擁有的土地將開發成本集團新4S經銷店的營運場所，各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向湖北聖澤租賃有關土地而非透過收購目標公司而持有有關土地的所有權，將產生更多持續關連交易，且可能會較一開始即進行收購事項更為複雜。

此外，經慮及下列因素(i)土地的租金可能會上升；及(ii)從商業角度出發，持有店面所在土地的所有權較租賃有關土地更為有利。各董事認為，本集團更適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經過審慎考量後，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賣方約70.4%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協議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份轉讓協議下的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過往交易或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的上市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集團」	指	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集團公司，因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合併計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運實體」	指	營運集團的成員公司
「買方」	指	武漢升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一」	指	買方（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於2011年5月20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方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二」	指	買方（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於2011年5月20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方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三」	指	買方（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於2011年5月20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方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三的全部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四」	指	買方（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於2011年5月20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方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四的全部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一、股份轉讓協議二、股份轉讓協議三及股份轉讓協議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及目標公司四
「目標公司一」	指	贛州益澤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上饒市益澤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三」	指	烏蘭察布市益澤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四」	指	湘潭益澤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師」	指	湖北中瑞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集團所委聘以就各目標公司的價值編製估值報告的中國估值師
「賣方」或「湖北聖澤」	指	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責任有限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4S經銷店」 指 獲授權銷售單個汽車品牌的產品的經銷點。4S經銷店綜合了四種標準的汽車相關業務：整個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曹里民先生、柳東靄先生及陳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

本公告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http://www.zhengtongauto.com)閱覽。